离婚诉讼频现骨肉之争,无辜孩子成了诱饵砝码

“财产争夺”变成“孩子争夺”

本报记者 李文鹏 通讯员 李明君 赵建华

随着离婚诉讼案件的增多,当事双方由原来的“财产争夺”转变成了“孩子争夺”。以下4个形形色色的案例,孩子有时被用来要挟,有时被当成砝码,无论他们懂不懂事,离婚案中受伤的不光是夫妻双方,还有孩子。这些案例或许能给我们一些警示,让我们更加理性地对待婚姻,珍惜感情,以避免给自己的亲人和孩子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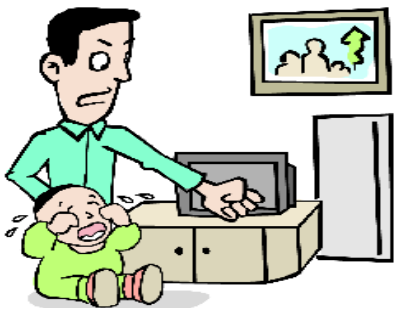

1 用孩子要挟 只为少出钱

济南某有限公司的职工高某于2010年3月向法院起诉,要求与妻子范某离婚,范某同意离婚,但拒绝孩子随高某生活的要求。

在调解过程中,高某称,如果范某同意孩子随其生活,可以不让范某支付任何抚养费,范某害怕孩子跟高某生活,情急之下也称,如果高某同意孩子随其生活,也不让高某支付任何抚养费。

离婚协议很快就达成了,孩子随范某生活,高某无须支付抚养费。过后,范某感觉上了高某的当,遂又以孩子的名义向法院起诉,向高某讨要孩子的抚养费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抚养孩子是法定的义务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抚养孩子。尽管高某为了达到不支付抚养费的目的,制造了一个不放弃孩子随其生活的假象,并把这个作为要挟的条件,让不愿忍受母女离别的范某接受了不让自己支付抚养费的协议,但最终并未如愿。

2 为传宗接代 抢子再诉讼

张某与妻子孙某结婚后,由于性格不合,二人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,孙某也因此常回娘家居住。张某感觉无法与孙某继续生活,遂产生离婚的念头。父母虽然不太同意,但又拗不过张某,勉强同意他离婚,但主张必须将孙子抢回来传宗接代。

2009年12月的一天,张某将在幼儿园上学的孩子偷偷接回家,并且藏在其姐姐家,随后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孙某得知消息后,几次向张某要孩子,均遭到拒绝。案件经开庭审理,双方达成了离婚协议,孩子随张某生活,孙某每月探望孩子两次。

3 孩子当砝码 用意在复婚

2009年10月,赵某的妻子张某向法院起诉,要求与赵某离婚,称赵某好逸恶劳,夫妻关系无法维系。赵某不同意与张某离婚,多次托人说和,并且在案件诉讼过程中,法官也做了大量的调解工作,但张某认定非离婚不可。

后来有人给赵某出主意,只要离婚时将孩子争取到手,即使离婚了也可能再复婚。于是赵某一口咬定,只要张某同意让孩子随其生活,就同意离婚,张某无奈答应了赵某的要求。离婚后张某感到生活无望,便出走他乡,从此杳无音信。

4 难舍骨肉情 不为金钱动

2006年,济南市民杨某与邻村的男青年刘某踏上了婚姻的红地毯。2007年8月,他们的孩子就出生了。为了增加家庭的收入,刘某到南方去打工,杨某虽然不舍,但为了孩子只好同意。然而令杨某没有想到的是,刘某到南方后即与一女人混在了一起,从此再也不回家。

杨某无奈,于2009年12月向法院起诉,要求与刘某离婚,刘某同意离婚,但要求孩子跟自己生活,并且许诺支付给杨某2万元生活补助费,杨某坚决不同意。案件经过法官调解未果,依法判决孩子随杨某生活。

法官认为,刘某想要孩子的愿望可能是出自内心,并且他也有权利和义务抚养孩子。然而,几年来却是杨某与孩子共同生活,建立了浓厚的母子感情,特别是孩子尚且年幼,随刘某生活不利孩子的成长,在杨某不同意孩子随刘某生活的前提下,孩子只能随杨某继续生活。

制图 宫照阳

埋下万元现金 5年变成500

本报枣庄10月11日讯 近日,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村民王某悔恨不已。一直特别勤俭的他,没想到藏于地下的万元现金全部发霉,拿到银行兑换时,也只兑换了500多元。

5年前,搞运输生意的王某积攒了不少的现金,他一直想着怎样把这些钱存起来才既方便又安全。在与妻子协商后,他们把一万多元的现金用塑料袋包裹好后,又放在一个铁制的小盒子里,在院子的东侧挖了一个半米多深的坑,把盒子埋了起来,盒子放安全了,王某的心也就踏实了。

没想到这一埋就是5年,近来,因为家里盖房缺钱,夫妻俩就把盒子挖了出来,在打开盒子的一瞬间,发霉变色的钞票让他们惊呆了,钞票全都粘在一起,一小块一小块的,碎得不成样子,于是他们急忙跑到银行去兑换,经过银行工作人员一天的粘贴,才兑换了500多元。

赵慧 杨娜 琳琅